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20)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8 万吨玻璃制品
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陈志华、张盛、李慧君、徐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8 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6.8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4 万 t/a				
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3.23-24 2017.4.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新建年产 6.8 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p> <p>7、《新建年产 6.8 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5】110 号,2015 年 10 月 14 日);</p> <p>8、《新建年产 6.8 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7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滴料工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 B 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废气			
	<p>该项目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纯氧燃烧工艺和 3R 技术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称量、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指 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锅炉 类别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烟尘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2 非金属热处理炉二 级标准
玻璃 熔窑	200	≥ 15	1	
锅炉类别	排放限值		参照标准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6453-2011)中表 2 标准	
玻璃熔窑	700	4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依据
	废水	污水量	230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806	
		悬浮物	0.461	
氨氮		0.069		
总氮		0.081		
总磷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10.23	环评	
	氮氧化物	26.4	环评及批复	
	烟尘	0.32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发展的加快，玻璃制品行业发展得到巨大的推动。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形势，在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茅路6号新建年产6.8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玻璃制品（食品用）。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667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3817.06平方米，设计总投资10000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玻璃制品6.8万吨。

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6.8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0月14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5】110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实际建成生产车间为车间一和车间二，车间三未建，实际总建筑面积为20995m²，目前已投资6500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制品4万吨，故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目前总人数为7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其中厂区内不设宿舍、浴室。

本项目以车间二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玻璃制品 6.8 万吨		年产玻璃制品 4 万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滴料工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玻渣清洗废水经循环净化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外购的玻渣无需清洗，无循环净化系统，无清洗废水产生；实际运营中不对厂区地面进行冲洗，无沉淀池，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其他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通过阶段增氧燃烧工艺和 3R 技术处理后经两根 30m 高 1#、2#排气筒排放；粉碎、称量、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纯氧燃烧工艺和 3R 技术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他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洒漏原料、废玻渣及废次品、洗涤水沉淀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目前外购的玻渣无需清洗，无洗涤水沉淀污泥产生，其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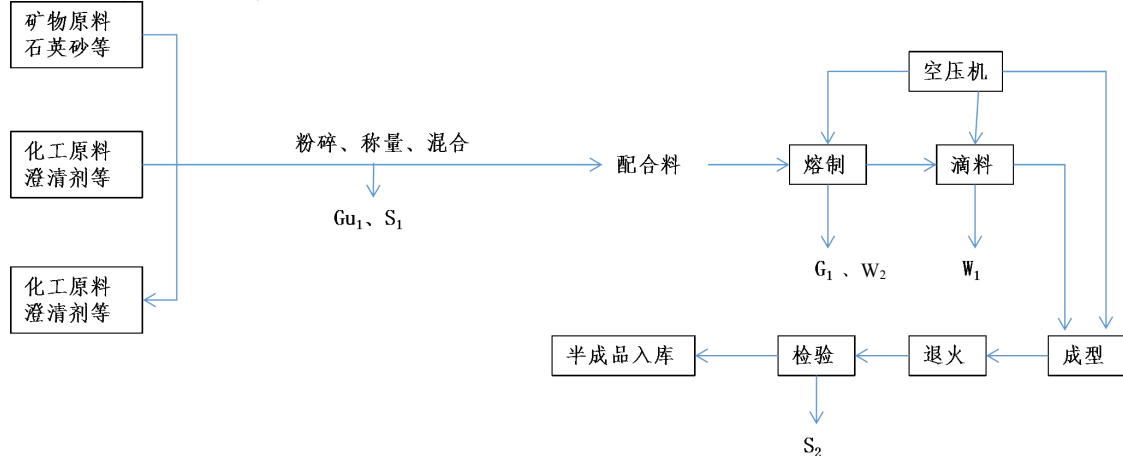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内容（台/条）	实际内容（台/条）
1	全锆刚玉马蹄窑炉 (天然气、石油焦粉)	2	1
2	玻璃配料自动配料机	2	1
3	燃气加热供料道	2	1
4	单滴供料机	2	3
5	电退火炉	2	3
6	单螺杆型空气压缩机	2	3
7	齿链式横向输送机	2	3
8	双行列制瓶机	/	3
9	排瓶机	/	3
10	剪料机	/	3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注: 1. G_n 为废气、 G_{un} 为无组织废气、 S_n 为固体废弃物、 W_n 为废水。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实际运营中取消清洗工艺, 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称量、混合

本项目的原料硝酸钠主要用途是制造氧化气氛, 还可调节配合料的气体率; 澄清剂是常见的辅助化工原料, 能够促使玻璃液中气泡消除; 碳酸钡能起消泡和增加光泽的作用; 废旧玻渣可以促进融熔以及与石英沙、长石和碱等原料的最佳混合; 长石主要用来提高玻璃配料中的氧化铝含量, 降低玻璃生产中的熔融温度和增加碱含量, 以减少碱的用量; 原料均为袋装合格块料, 称量后的原料经过齿链式横向输送机输送至加料间进行加料。该环节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G_{u1} 和洒漏原料 S_1 。

(2) 熔制

玻璃窑炉以天然气和石油焦粉为燃料。原料经温度为 1600°C 左右高温熔化、澄清、均化后形成合格的玻璃液流入流液洞。本项目玻璃熔窑采用纯氧燃烧工艺和 3R 工艺, 达到减少氮氧化物产生量的目的; 采用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 达到减少二氧化硫产生量的目的。该环节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 G_1 以及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废水 W_2 。

续表二

(3)滴料成型

滴料工序共 3 条退火成型线，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与物料直接进行接触，剪料机剪料成球，将熔化的料液从流液道流入制瓶机模具内进行制瓶，制瓶时将料液倒入瓶模后用压缩空气进行点吹成形，将玻璃液加工成固定几何形状的制品。该环节会产生滴料工序冷却水 W_1 。

(4)退火、检验

玻璃制品在生产过程中经受激烈的不均匀的温度变化时，将产生热应力，这种热应力能将低制品的强度和热稳定性，将成型生产的玻璃制品进行退火处理，就是消除或减少玻璃中热应力至允许值的处理过程。本项目电退火炉分为三个区：高温、中温、常温，玻璃瓶送入退火炉后经三个区自然慢速降温后，送至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玻璃瓶回收，破碎成玻璃渣后重新送至熔窑，合格玻璃瓶包装入库。该环节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废玻璃渣及废次品 S_2 。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滴料工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该项目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纯氧燃烧工艺和3R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1#排气筒排放；粉碎、称量、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洒漏原料、废玻璃渣及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1、地点、性质、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产品的品种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2、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台)	变动影响分析内容(台)
双行列制瓶机	/	3
排瓶机	/	3
剪料机	/	3
全锆刚玉马蹄窑炉 (天然气、石油焦粉)	2	1
玻璃配料自动配料机	2	1
燃气加热供料道	2	1
单滴供料机	2	3
电退火炉	2	3
单螺杆型空气压缩机	2	3
齿链式横向输送机	2	3

根据上表的设备变更情况，生产设备均主要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变化略微增大。

3、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源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变动影响分析防治措施
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	阶段增氧燃烧、3R技术	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纯氧燃烧工艺和3R技术

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二氧化硫、烟尘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无变化。

综合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变动，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我公司已对企业的变动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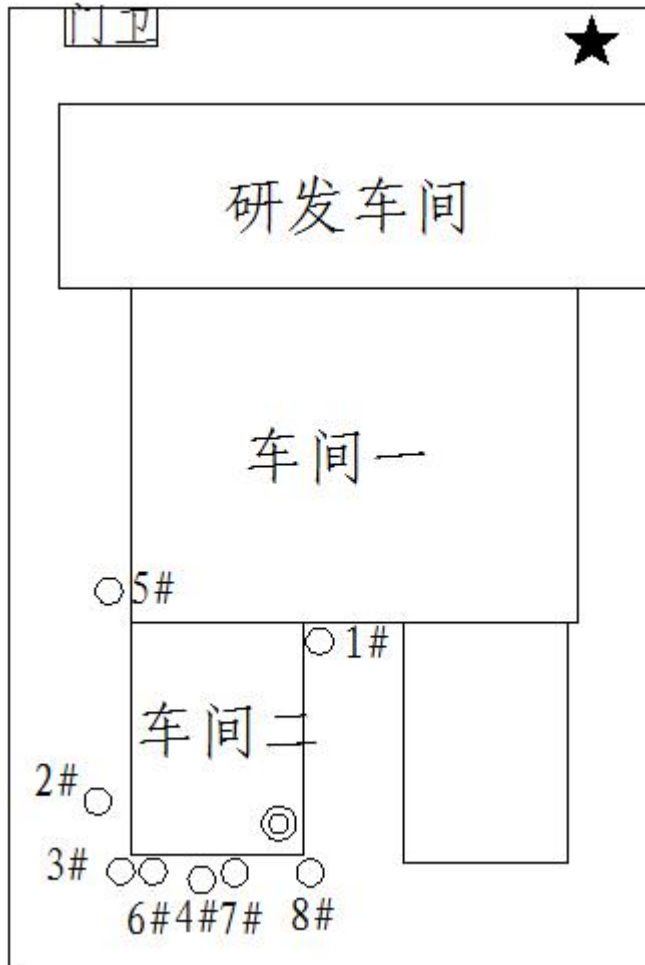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排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	烟气黑度、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	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纯氧燃烧工艺和 3R 技术	通过 1 根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粉碎、称量、混合过程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洒漏原料、废玻渣及废次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HJ/T43-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四

废气及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1#、2#、3#、4#点位为3月23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3月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17年3月23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2017年3月24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7年4月10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2017年4月11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续表四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以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五、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23日	颗粒物	1#	0.155	0.138	0.190	0.190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38	0.155	0.172	0.172	1.0	/	
			3#	0.155	0.190	0.190	0.190	/	/	
			4#	0.155	0.172	0.207	0.207	/	/	
	3月24日		5#	0.206	0.172	0.137	0.206	/	/	
			6#	0.137	0.172	0.172	0.172	1.0	/	
			7#	0.189	0.189	0.154	0.189	/	/	
			8#	0.240	0.154	0.172	0.240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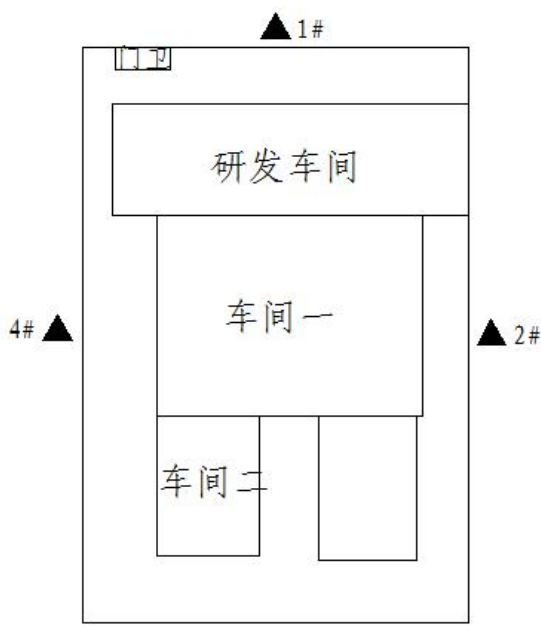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 (1# 排气筒)	4月10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2.22×10 ⁴	2.12×10 ⁴	2.06×10 ⁴	2.13×10 ⁴	/	/	/	1、排气筒高 30 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3、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 4mg/m ³ ； 4、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符合监测条件。 5、折算浓度依据《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 4.1.6 公式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2.7	11.7	45.8	26.8	/	4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377	0.195	0.762	0.445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7	78.9	77.9	79.5	/	7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6	1.31	1.30	1.32	/	/	/	
	烟气黑度	<1			/	1	/	/			
	4月11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1.93×10 ⁴	2.06×10 ⁴	2.12×10 ⁴	2.04×10 ⁴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7.0	33.3	35.3	/	4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593	0.616	0.553	0.587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3	77.2	73.2	77.6	/	7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7	1.28	1.22	1.29	/	/	/		
烟气黑度	<1			/	1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 围			
污水总排口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3月23日	19.8	21.4	19.0	20.1	500	/	/
	悬浮物		17	17	15	16	400	/	
	氨氮		1.37	1.47	1.34	1.39	45	/	
	总磷		0.07	0.06	0.06	0.06	8	/	
	总氮		11.7	13.4	11.8	12.3	70	/	
	化学需氧量	3月24日	24.3	22.0	20.3	22.2	500	/	
	悬浮物		14	16	19	16	400	/	
	氨氮		1.25	1.56	1.35	1.39	45	/	
	总磷		0.06	0.06	0.05	0.06	8	/	
	总氮		12.3	13.3	12.2	12.6	70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标准;								

表八、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  </div>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23日	1#(北厂界)	56.6	43.2	65	55	0	0	
	2#(东厂界)	50.7	43.0			0	0	
	3#(南厂界)	50.3	43.5			0	0	
	4#(西厂界)	51.4	44.0			0	0	
3月24日	1#(北厂界)	55.0	43.1			0	0	
	2#(东厂界)	51.2	42.9			0	0	
	3#(南厂界)	50.5	43.5			0	0	
	4#(西厂界)	50.8	43.3			0	0	
备注	3月23日, 天气阴, 风速<5m/s; 3月24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24日监测期间玻璃制品产能分别为133吨、133吨, 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 2017年4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玻璃制品产能分别为133吨、133吨, 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 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							

表九、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工艺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滴料工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标准；</p>
<p>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熔窑燃烧废气和粉碎、称量、混合过程中的粉尘。玻璃熔窑采用天然气和低硫石油焦粉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引风机引出后至2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p>	<p>该项目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纯氧燃烧工艺和3R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1#排气筒排放；粉碎、称量、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3、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车间二，车间三为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车间二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4、采用合理布局的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续表九

<p>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洒漏原料、废玻璃渣及废次品和洗涤水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洒漏原料、废玻璃渣及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该项目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p>	<p>已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设置环保标志。</p>
<p>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其他已执行</p>

表十、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洒漏原料、废玻渣及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3114m²。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发展的加快，玻璃制品行业发展得到巨大的推动。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形势，在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茅路6号新建年产6.8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玻璃制品（食品用）。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667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3817.06平方米，设计总投资10000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玻璃制品6.8万吨。

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6.8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0月14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5】110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实际建成生产车间为车间一和车间二，车间三未建，实际总建筑面积为20995m²，目前已投资6500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制品4万吨，故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目前总人数为7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其中厂区内不设宿舍、浴室。

本项目以车间二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24日监测期间玻璃制品产能分别为133吨、133吨，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2017年4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玻璃制品产能分别为133吨、133吨，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

2017年3月23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2017年3月24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7年4月10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2017年4月11日，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续表十一

2、废水：经监测，2017年3月23日、24日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7年3月23日、24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玻璃熔窑燃烧天然气和石油焦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纯氧燃烧工艺和3R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1#排气筒排放；经监测，2017年4月10日、11日有组织废气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因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4、噪声：经监测，2017年3月23日、24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洒漏原料、废玻璃渣及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70人，生活用水产生量以80L/人·d计，年工作日30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1680t，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1344t；废气排放时间以7200h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续表十一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344	2304
	化学需氧量	2.84×10^{-2}	0.806
	悬浮物	2.20×10^{-2}	0.461
	氨氮	1.87×10^{-3}	0.069
	总氮	1.67×10^{-2}	0.081
	总磷	8.06×10^{-5}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3.72	10.23
	氮氧化物	9.40	26.4
	烟尘	/	0.32
备注	烟尘（颗粒物）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单位：t/a		

7、**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新建年产 6.8 万吨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5】110 号，2015 年 10 月 14 日）；
- 2、污水处理协议；
- 3、生产情况说明；
-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